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國勞
電話：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max86122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751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14日召開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第3屆第2次會議」決議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404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次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7條規定，教育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，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，應即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。
- 三、再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31日臺教國署字第 1100110027號函，行政院於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(110-114)」中，將「兒少性剝削教育宣導」納入關鍵指標，請持續落實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相關業務，並落實辦理。
- 四、請加強教師處理新興型態性剝削議題的研習跟訓練，尤其學生遇到性剝削相關問題時，可透過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

111/04/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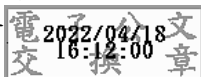


構(<https://i.win.org.tw/index.php>)諮詢反映或檢舉，
請貴校廣為宣導，以強化兒少性剝削認知及知能。

五、綜上，請貴校持續落實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
導外，應提報兒少性剝削相關議題教育宣導資料，並加強
教育人員知有犯罪嫌疑人時之通報責任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